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选的独立董事熊焰初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提供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询证确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专业性、独立性、投资者保护等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朱建民先生、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朱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选举董振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选举刘兆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选举宋恩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 选举黄冠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朱建民先生、董振鹏先生、刘兆滨先生、宋恩军先生、黄冠雄先生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卜新平先生、任建纲先生、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卜新平先生、刘国城先生都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建纲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卜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选举任建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3 选举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卜新平先生、任建纲先生、刘国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焰韧

杨向宏

卜新平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